

马明章 主编  
高进迪

# 司法会计学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一九九〇 北京

## 序

司法会计学是介于法学和会计学之间的一门综合性社会科学。近年来，许多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分别从法学和会计学角度对它进行了研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会计业务也逐渐地开展了起来。丰富的司法会计实践，呼唤着完整的、系统的司法会计学科体系的建立。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关系愈来愈复杂。会计在处理这些经济关系，维护国家财经纪律、财政、财务制度，保障社会主义财产安全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要有效地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就必须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因此，广大的财会人员也热诚希望，充分运用法律武器，调整和处理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确认和保护其合法权益。

司法机关要做到有力地打击经济犯罪，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一个重要的前提是，在审理各种经济案件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这要求司法会计必须依据法律程序，运用司法会计的刑事技术方法，对经济案件中的会计实务真相进行科学地查验与鉴定，揭露和证实经济犯罪事实。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司法机关正确执法，维护法律的尊严。

可见，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会计学科体系，这已成为司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急需研究的课题。正是这种目的，马明章、高进迪等同志，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总结了大量的司法会计实践经验，撰写了这本《司法会计学》。本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和探讨了司法会计的基本

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对目前司法会计中尚未涉足的问题，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研究，成为一本较完整的司法会计学专著。全书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

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提高广大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司法会计鉴定、复查经济案件的能力，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对于研究预防经济犯罪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热烈支持作者这一探讨性、开创性的工作，愿将这本新著推荐给读者。

杨以才

一九九〇年七月

## 前 言

司法会计学是介于法学和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社会科学。一九八五年我国检察机关开始设置司法会计，从此确立了司法会计在我国查处、复查经济案件中的地位。近年来，虽经广大同仁的辛勤耕耘，对司法会计的理论和方法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研究，但至今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学科体系。

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司法会计对于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中都具有重要的作用。这要求我们建立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司法会计技术和方法。基于这些认识，我们有心做了一次尝试，撰写了这本《司法会计学》。

研究《司法会计学》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在写作时遇到了许多困难。值得欣慰的是，一些专家、学者对编写此书十分关心，提出了许多指导性的意见，使这本小册子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还有许多同志在司法会计领域的研究成果给了我们良好的启迪，尤其是得到了湖北省司法厅厅长杨以才同志的大力支持，为本书作序，使我们顺利地完成了这一课题的研究。在此，谨致衷心地谢意。

本书由马明章、高进迪、蔡振宾、陈文学、刘焱章、王成法、朱华刚、李育云、沈俊军、张松青、袁露芬同志撰写。由高进迪同志总纂，蔡振宾、王成法、张松青三

同志初审，马明章同志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司法会计学这门新学科中的许多问题认识还很肤浅，书中已阐述的观点难免存在着种种疏漏，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一九九〇年七月

# 目 录

---

<b>第一章 司法会计概论</b> .....	( 1 )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意义和作用.....	( 1 )
第二节 司法会计的对象.....	( 11 )
第三节 司法会计的性质和职能.....	( 12 )
第四节 司法会计的任务.....	( 19 )
第五节 司法会计的基本原则.....	( 21 )
<b>第二章 司法会计方法</b> .....	( 24 )
第一节 司法会计方法的分类与运用.....	( 24 )
第二节 会计资料的查验与鉴定.....	( 33 )
<b>第三章 司法会计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b> .....	( 43 )
第一节 司法会计工作程序.....	( 43 )
第二节 司法会计工作规范.....	( 46 )
第三节 司法会计工作组织.....	( 48 )
<b>第四章 司法会计在司法中的运用</b> .....	( 50 )
第一节 司法会计在行政诉讼中的运用.....	( 50 )
第二节 司法会计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	( 52 )
第三节 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	( 55 )
<b>第五章 货币资金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b> .....	( 63 )
第一节 货币资金查验与鉴定的目的和内容.....	( 63 )
第二节 现金的查验与鉴定.....	( 65 )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查验与鉴定	·····	( 78 )
<b>第六章</b>	<b>往来结算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b>	·····	( 89 )
第一节	往来结算查验与鉴定的目的和内容	·····	( 89 )
第二节	应收销货款的查验与鉴定	·····	( 92 )
第三节	其它应收款的查验与鉴定	·····	( 97 )
第四节	应付购货款的查验与鉴定	·····	( 102 )
第五节	其它应付款的查验与鉴定	·····	( 107 )
第六节	预收、预付款项的查验与鉴定	·····	( 109 )
<b>第七章</b>	<b>财产物资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b>	·····	( 116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查验与鉴定	·····	( 117 )
第二节	材料物资的查验与鉴定	·····	( 125 )
第三节	商品产品的查验与鉴定	·····	( 144 )
<b>第八章</b>	<b>费用、成本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b>	·····	( 153 )
第一节	费用、成本查验与鉴定的目的和内容	·····	( 153 )
第二节	费用的查验与鉴定	·····	( 155 )
第三节	在产品成本的查验与鉴定	·····	( 175 )
第四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查验与鉴定	·····	( 180 )
<b>第九章</b>	<b>经营成果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b>	·····	( 184 )
第一节	经营成果查验与鉴定的目的和内容	·····	( 184 )
第二节	销货业务的查验与鉴定	·····	( 186 )
第三节	利润的查验与鉴定	·····	( 192 )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查验与鉴定	·····	( 197 )
<b>第十章</b>	<b>司法会计鉴定书</b>	·····	( 201 )
第一节	司法会计鉴定书的性质和作用	·····	( 201 )
第二节	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形式和内容	·····	( 204 )
第三节	司法会计鉴定书的制作	·····	( 208 )

<b>第十一章 会计法律和规范道德规范</b> .....	( 218 )
<b>第一节 会计法律规范</b> .....	( 218 )
<b>第二节 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b> .....	( 225 )
<b>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b> .....	( 229 )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1985年 7月8日发布).....	( 237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 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50 )
---	---------



# 第一章

## 司法会计概论

---

司法会计学是法学与会计学相结合，在司法活动中逐步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常会碰到一些仅用一般司法手段不能解决的财务会计技术问题，客观上要求法学和会计学有机结合起来运用于司法实践。在长期实践中，其技术方法得以积累、理论得以提炼和升华，才形成了这门新兴的综合学科——司法会计学。

司法会计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它的理论特征反映了法学的基本规范，融入了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专门知识。司法会计的方法借鉴并移植了会计的某些方法，是与会计方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一种特有的方法体系。

### 第一节 司法会计的意义和作用

#### 一、司法会计的概念

司法会计是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依据法定程序，运用司法会计专门方法，对经济案件中有关财务会计的事实进行查验和鉴定，为案件的侦查和审判提供证据的一种诉讼活动。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个人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是经济案件的诉讼基础。司法机关和司法

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对于与案件的侦查和审判有直接关系的专门问题，运用一般的司法技术不可能得到圆满解决，为了查明案情，保证司法机关的司法职能正确实现，就必须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和法律规定，有针对性地正确运用专门技术，揭示事实真相，以便稳准狠地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纠纷。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同时，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十三条、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也有类似的规定。从这些规定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司法鉴定是为了查明案情的需要，由司法机关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作鉴定人，运用其专业知识，对于案件中有关的专门性问题，经过检查、研究和验断，作出案件需要了解的事实情况的结论所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也可以说是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收集和审查证据所采取某种必要的技术手段，供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时采用证据所进行的一项工作。

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中为了正确了解和审查证据需要依靠某种专门知识的时候，就应该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的内容很多。例如：法医学鉴定、刑事侦查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司法化学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等。通过司法鉴定，以发现、收集和审查并提供证据。

司法会计作为一种诉讼活动，它是司法机关依靠有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利用与案件有关的会计核算资料，来发现和查明案件的法律事实情况，以便作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

司法会计的工作范围，是与司法机关所确定的案件有关

的，按会计制度规定，由各单位所保存的和由司法机关调集和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以及与该案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情况。

司法会计的工作方式，主要是查帐验证方式，即依靠司法会计人员，利用他们所掌握的会计专门知识，对于司法机关所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如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各种财产清查报告，以及成本核算资料等，进行检查、研究和验断，以查明案件所需要了解的真实情况，作出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并写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作为诉讼依据的司法会计鉴定书。

司法会计的目的在于通过司法会计鉴定为经济案件的侦查、批捕、起诉和审判提供可靠的证据，以保证司法工作的顺利完成。

司法会计的查验和鉴定是通过司法会计人员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来实现的。虽然司法会计运用了会计核算和会计检查的某些知识，若这些知识不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也就不成其为司法会计的方法，但司法会计人员也只有掌握了这些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于司法会计实践，才能在司法会计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此可见，司法会计是与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密切相联的，它作为诉讼活动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是司法机关完成经济案件的诉讼任务所必需的。采用司法会计，是使人民检察院的侦查、批捕和起诉职能和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得以正确实现的一项重要工作。

司法会计方法，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是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案件时经常需要采用的。在刑事诉讼中主要应用于有关侵

犯财产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偷税漏税等犯罪案件。在民事诉讼中主要应用于有关经济纠纷案件，如各种损害赔偿、信贷结算、保险损失估算、企业清算、合资分红等案件。在行政诉讼中主要应用于有关行政侵权案件，如对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不服，行政机关侵犯财产权和非法要求履行义务等案件。

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的一切犯罪活动，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措施。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办理刑事、民事案件时，必须采取一切有效的手段和方法，打击一切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和经济纠纷。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开创司法工作新局面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司法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的活动中，正确掌握和运用司法会计，严格按照诉讼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稳准狠地打击经济犯罪分子和正确处理经济纠纷的需要，对于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司法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现代法学科学领域的一门独立学科，司法会计是在本世纪初才在一部分国家的法学和会计学这两门学科领域提出来开展讨论和加以研究的，其形成和发展过程是同法律和会计这两门学科的发展紧密相联的，同时，它又有赖于法律和会计这两门学科的发展和完善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司法实践的需要是司法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司法机关在审理经济案件中，常遇到一些利用法学的一般技术手段

不能解决的、与会计有直接关系的技术问题，而司法人员，不管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还是审判人员，通常不会精通会计学的专门知识，这就需要一些具备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根据司法机关所提供的，并与案件有关的会计资料，来检查研究、分析和验断与案件有关的一定事实和证据。正是司法实践中的这种需要，就产生了由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会计专门知识的人员，对能够查明案件一定事实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公正的司法会计鉴定，为审判案件提供依据。而且，在审查处理各案件过程中，会计学的一些方法也广泛应用于案件的侦查和检察业务中，司法会计的职能也就由“鉴定”这一基本职能不断拓宽，给侦查和检察人员进一步查明案件情况提供证据，为审判人员审判和裁定提供咨询服务。这样，司法会计技术就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活动中被广泛地运用起来。

会计学的发展是司法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实践的积累，现代会计学有了很大发展。作为管理经济活动重要手段的会计核算和会计检查方法，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管理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备的方法体系和规章制度，而且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仍在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这就使司法机关在查处某些经济犯罪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时，有可能而且也有必要利用按照会计制度所保存和提供的与发案单位和当事人有关的各种会计资料，来审查、研究、分析和验断与案件有关的一定事实和证据，以便查明案情的真实真相，正确地处理案件，保证司法机关的司法职能得以实现。这就进一步推动了司法会计的发展和完善。

随着司法会计技术在经济诉讼活动中广泛的应用，司法会计鉴定终于在诉讼法中作为一种司法鉴定制度，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司法会计鉴定技术，在司法会计鉴定工作和司法工作实践中，必然会提出把司法工作实践中所运用的司法会计理论和技术方法，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加以研究，以便在经济诉讼活动中更好地掌握和运用；从而使侦查、检察和审判活动更正确、有效地进行。因此，以司法会计方法为中心的司法会计学，也就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逐步形成起来，苏联在50年代初就在一些法学院校开设了司法会计课程；美国则将“司法会计业务”作为法学院博士生的必修科目，在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上都取得了不少的成效。

在我国，司法会计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提出的时间并不长，只是最近几年一些政法院校才把它列为一门选修课供学员选择学习，虽然我国法学界和会计学界的一些同志曾对此做过一些有益的探索，但司法会计至今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科学的理论体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司法机关内开展司法会计业务，发挥其在揭露和证实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并逐步建立和形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司法会计理论体系，不仅成为法学领域中的一个急需研究的课题，而且也成为当前在司法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随着电子计算机和信息处理技术在经济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又给司法会计提出了一些新的课题，也需要我们结合司法实践加以研究。

虽然目前司法会计还没有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但可以相信，随着司法工作者和会计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它终将

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并成为一门成熟的、独立的司法应用科学。

### 三、司法会计的作用

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力武器的司法会计，在打击经济犯罪、处理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着重要作用：

1. 司法会计是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

在我国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虽然不再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但是，在社会上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主义生活上各个领域蓄意破坏，妄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尤其是近几年来，受西方腐朽堕落思想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走私贩私、贪污挪用、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犯罪活动，屡禁不止，屡查不断，严重破坏了我国经济建设事业，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腐蚀了干部队伍，污染了社会风气，使我们党和国家健康的肌体受到了损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的严重表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促进四化建设是今后长时期内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场斗争中担负着侦查和处理经济犯罪案件重要任务的司法机关，在依照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案时，正确运用司法会计方法，对于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有

着重要的意义。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极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实施的，有些犯罪分子本身就是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主管财务会计工作，或是管理财产物资的人员，他们利用职务之便，以自己掌握的财务会计方面的专门知识实施犯罪，手段更狡猾更隐蔽。所以，司法机关只有正确运用司法会计方法，对发案单位的经济活动，以及反映这些经济活动的各种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研究、分析和验断，才能在侦查和处理经济犯罪案件时，及时地揭露犯罪活动，查明案情，获取法定罪证，保证经济犯罪案件的正确处理。从而，有效地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2. 司法会计是保证司法机关及时正确处理经济民事纠纷、经济行政纠纷，稳定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工具。

正确解决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社会经济组织、行政机关之间在经济关系上的纠纷，是国家赋予司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同时存在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已不能适应经济管理的要求，把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法规、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现阶段已普遍推行。在依靠经济法规和运用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的条件下，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之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同样会在彼此的经济交往中出现多种多样的矛盾，如财产纠纷、经济合同纠纷以及计划、专利、环保、财政、预算、税收等方面



的纠纷。这些纠纷如果不能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必然会侵害一部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遭到破坏，给国家和集体财产造成损失，也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的顺利进行。司法机关要及时正确处理这些纠纷，必须首先查明经济纠纷的事实真相，弄清经济纠纷的焦点，分清是非，才能在此基础上正确运用法律，合理、合法地解决纠纷。由于这些纠纷大多是在社会经济组织之间产生的，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纠纷时，就有可能，而且也只能利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经济组织中保存的，能够反映其经济活动的各种会计资料，运用司法会计专门技术，才能迅速查明案情，获取充分可靠的证据，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因此，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纠纷案件时，正确运用司法会计专门方法，作为查明案情的手段，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及时解决经济纠纷，正确处理社会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矛盾，维护经济秩序和稳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司法会计是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司法机关技术建设，正确处理经济案件的重要手段。

司法机关在处理经济案件时，按诉讼程序所进行的司法会计查验与鉴定，是经济诉讼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发生在诉讼过程之中的。因而，它必须严格按照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同时，它也必须按照国家财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其他经济法规的规范性和会计核算、会计检查的技术性要求进行侦查、检察和审判。这就决定了司法机关在审查和确认司法会计查验和鉴定结论时，必然要运用会计知识，尊重客观事实，对经济案件进行正确处理，既不放过一个罪犯，